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泰州市姜堰区融媒体中心(采购人)

乙方：成都索贝运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(成交人)

签订地点：泰州市姜堰区融媒体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政府采购文件(文件编号：JSZC-321204-JSTY-G2025-0031)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协商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。

一、说明

受甲方委托，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组织了公开招标，经招标小组认真严格的评审，确定由乙方成交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。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、承诺书等）。

三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音视频历史档案资料数字化转录服务及归档整理著录工作，主要存储介质有 U-MATIC、VHS、DVCPRO、BETACAM、DVCAM、MiniDV 等类型录像带、CD/DVD 光盘，总量约 3000 小时。

要求完成该批录像带及光盘的上载及信息著录，实现历史资料的有效保管，提高历史资料的查询率和利用率。

项目结算，按实际转换时间结算，完成 3000 小时，按中标价人民币 620000 元（大写：陆拾贰万元整）结算，不足部分相应扣减费用。乙方定期提交《阶

段性验收确认单》，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，若乙方未提交或者甲方未确认，该部分工作量不计入计算。

乙方应按照应转尽转原则，做好老磁带的修复，以确保提高数字化转换质量和转换率，需要满足一定条件。（老磁带修复需达到“可正常转录且画面无明显雪花、杂音”标准。）

2.《姜堰日报》2008 年至今的历史报纸进行数字化：完成 2008 年至今全部版面 PDF 文件扫描和整理备份，并上传到线上数字报系统；历史数据中，电子数据不全的部分需通过报纸扫描整理归档。

四、委托服务事项

融媒体中心历史资料数字化转换项目所有内容。

五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。

六、费用结算方式

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%，项目阶段性验收 50%后，支付至合同价的 50%，项目数字化转换加工全部完成，经验收合格并通过项目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5%，余款两年后付清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

1.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%，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、条件和承诺，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。

2.乙方需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；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（含逾期交付、质量不达标、违法分包等），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且乙方出现逾期时，每逾期 1 日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项目工作要求

(一) 音视频历史档案资料数字化转录服务及归档整理著录工作

1. 转录技术要求

(1) 视频编码格式：采用 AVC (H.264) 或 MPEG-2 I 帧，对于珍贵或有特殊用途的录像档案，采用无压缩的方式。

(2) 帧率：与原视频相同。

(3) 画面宽高比：与原视频相同。

(4) 分辨率：720×576

(5) 视频量化位数：不低于 8bit。对于珍贵或有特别用途的录像档案，视频量化位数不低于 10bit

(6) 视频比特率：不低于 25Mbit/s，采用 CBR

(7) 音视频编码格式：PCM

(8) 音频量化位数：不低于 16bit。对于珍贵或有特别用途的录像档案，音频量化位数采用 24bit

(9) 声道：以原始声道数记录

(10) 文件格式：MP4 或 MXF

2. 著录归档要求

(1) 数字化后的视频节目需按期拆分，并按节目类型、日期等进行文件级分类整理和命名。

(2) 对数字化完成后的音视频文件进行著录及相应主题内容标引，提供目录清单。

(3) 著录项包括节目名称（题名）、日期、节目时长等。

3.交付要求

将数字化成品数据资料上载至甲方的媒资系统，并将硬盘交由甲方做为备份资料存档。

（二）《姜堰日报》2008 年至今的历史报纸进行数字化

纸质报纸部分通过扫描和识别为电子文档数据进行重构，生成标准的 XML 数据格式，整体转换导入线上云报数据库。电子文档数据包括电子排版文件、数字报文件等。项目完成后，可以实现在线查看 2008 年至今所有报纸数字报版面数据。

其他要求：

历史数据中，电子数据不全的部分也通过报纸扫描整理归档；

完成 2008 年-2024 年全部版面 PDF 文件扫描和整理备份，并上传到线上数字报系统。

（三）验收标准

阶段性验收：乙方完成 1500 小时音视频转录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按标准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出具《阶段性验收确认单》。

最终验收：项目全部完成后，甲方可进行抽样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《最终验收报告》；若抽样中不合格率超过 2%，视为整体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需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九、合同生效和终止

服务期：1 年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
十、双方权利义务

详见项目招标文件

十一、数据保密条款

1.乙方需对项目涉及的甲方音视频档案、报纸数据等核心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。

2.项目结束后，乙方需在甲方监督下销毁所有中间数据（含临时存储的转录文件、扫描底稿），并提交《数据销毁确认书》。

3.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（含名誉损失、数据修复费用），乙方需补足差额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存在以下任一违约行为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：（1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交付的，需无偿返工，工期不予顺延；（2）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合同项下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；（3）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泄露的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（含数据修复费用），且甲方有权终止合作。

2.此外，若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（包括但不限于逾期、违法分包、质量不达标、存在数据泄露等情形）除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司法诉讼费、鉴定费、误工费、交通住宿费、财产保全费用等）。

十三、争议处理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提请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四、其他

1.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，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。

2.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采购文件（编号：JSZC-321204-JSTY-G2025-0031）、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、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5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甲方签章：泰州市姜堰区融媒体中心

单位地址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4 日

乙方签章：成都索贝运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